

## 質詢事項及問題

本人就現階段特區政府在勞動保障、就業保障及人力資源政策，提出質詢如下：

- 一、 鑑於現時經濟環境下，五、六十歲的工作者已十分困難取得工作機會，作為勞動保障政策和扶助就業政策上，特區政府是否應及早調升養老金金額將養老金發放年齡下調至六十歲，讓曾在本地區勞動，作出貢獻的長者，老有所養，以集中資源扶助未達六十歲的人士維持就業？
- 二、 近年輸入外勞人數大幅增長，令本地人的就業條件在經濟繁榮中仍大受衝擊，為保障本地人的就業條件，特區政府是否應採取明確的限制和壓縮輸入外勞人數的政策，包括針對有高利潤足以提升條件聘用人員的博彩行業，停止批准輸入和壓縮其現有非技術性和中層技術外勞人員，對於無須跟其他地區直接競爭的行業，例如不動產管理業，停止批准輸入和壓縮其現有非技術性外勞人員，以及對於在行業內擁有特多外勞配額而在業內產生不公平競爭的企業，停止批准輸入和壓縮其現有外勞人員？
- 三、 行政長官何厚鏌閣下曾公開明確表示，「會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審慎研究放寬澳門居民內地子女來澳團聚的問題」。在本地人力資源的培養上，及早把培訓投資提供予本地居民，明顯比起培訓外勞更為有利。特區政府會否把本地居民內地成年子女來澳團聚的人數，包括在本地人力資源規劃之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